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2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有關該會於本案調查時查復資料與本院實際查得資料不符一事，經檢討坦承係部分研究人員當時並未以逐案方式申請，因此同時存在有逐案或合併申請之情形，致後續提供之資料有落差，並提供「加強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具體措施： (1)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內部稽核：動物實驗計畫審核後每年執行 2 次內部稽核，由稽核委員負責查察計畫主持人是否依照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內容執行、是否有該會畜衛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核准編號及入舍申請書等。實際查核成果如檢附之 107 年至 109 年該會畜衛所實驗動物管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實驗動物入舍申請與 IACUC 核准文件將列入內部稽核查察重點項目，所有查核與缺失改善均列入 IACUC 年度委員會議中列專項審視年度執行結果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此部分會持續落實執行。 (2)實驗動物申請資料文件保存，該會畜衛所將針對實驗動物申請與查核等相關文件資料延長保存年限至 15 年，並列入 IACUC 執行秘書人員交接事項，年度之資料保存情形於 IACUC 年度委員會議報告確認。 (3)家畜衛生試驗所內部控制制度 109 年度起增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控作業及風險評估，主要係針對該會畜衛所於動物實驗申請採購作業進行控管與監督；採購實驗動物時須檢附 IACUC 審查核准編號方能採購，每案並經 IACUC 執行秘書審查、管控及記錄，確保採購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與數量與核可之動物試驗申請書內容相符。 2.有關利益迴避措施： (1)委辦科技計畫涉及經費核撥之執行成果審查，將請業務主辦人於審查前簽具利益迴避切結書，如有需利益迴避之情形，應由其主管改派他人負責。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12.08 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2)委辦科技計畫承辦人，均應取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訓練時數 1 小時以上。	